

证券代码：300679

证券简称：电连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19-110

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4）。经事后审查，上述公告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存在个别笔误，现予以更正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更正前：

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,100元，与上海荣慕通讯科技中心（普通合伙）、深圳市昶盛科技中心（普通合伙）三方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。

关于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9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更正后：

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,100万元，与上海荣慕通讯科技中心（普通合伙）、深圳市昶盛科技中心（普通合伙）三方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。

关于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9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。公司将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复核力度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29日